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2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代　理　人　柯美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卓柏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並釋明門號0000000000請求專案補償款新台幣21,420元之依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